

证券代码：833579

证券简称：鼎盛精工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说明。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9	鼎盛精工	2022年5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3）。

(二)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及住所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类似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扩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增资扩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增资扩股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未尽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31日上午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梁瑞 0546-6375896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